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张家口仲裁委员会公告

张雅娜:申请人张家口融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(张仲2026民字第51号),本委已经受理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仲裁申请书、仲裁员名册、选定仲裁员声明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仲裁规则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风险提示单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仲裁答辩状、约定仲裁庭组庭方式、选定仲裁员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、10日、10日和30日内。逾期依法为你确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并指定仲裁员。举证期满后第7日9:00在张家口仲裁委员会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(期间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,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)。特此公告。

张家口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